许昌市建安区农村公路基本情况：截至2022年底，已建成农村公路528条1560.3公里。其中：县道22条293.2公里，乡道50条447.0公里，村道456条820.1公里。依据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》第一章第四条：县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工作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在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乡道、村道的建设、养护和管理工作。即县道县管，乡道乡管。

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：我局持续推进全国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创建工作。一是严格创建标准，明确创建工作任务清单，先后完成69项创建资料的整理工作，撰写的示范县创建整改报告，受到省厅领导的好评。二是依托包乡人员组成外业督导小组，积极与各乡镇、创建单位配合，严格按照创建工作标准、时间节点要求，对标达标，及时完成迎检路段及养护中心的整修完善工作。先后对东部养护中心、刘王养护中心和全区乡、村级养护室软硬件整修完善工作。三是完成国家级“四好农村路”创建项目，改造提升农村公路336公里。四是完善县道和重要乡道公路设施，先后维修更换各类标志标牌247块；五是完成民生实事通村公路项目24公里，总投资为1332.39万元；六是积极督导5个中央、省、市资金项目的实施，并做好质量监管；8月份已通过交通运输部等5部委线下复核，目前在等待结果公布中。

关于打场晒粮等违法行为，我局会安排工作人员深入排查辖区内其他道路，继续加大宣传力度，对村民进行解释劝导，陈明利害，避免违法占用公路打场晒粮行为的发生。一旦我局执法人员安全巡查或者接到举报有违法行为，会立即去所属村庄、道路、村民逐个调查核实，情况属实的要求即刻整改，如有个别不听劝告的或是整改不到位的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，限期不整改的就下达处罚决定书，一定切实加强公路路面的清理与维护，保护道路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，保障公路有序畅通通行。